



No: ZSJYJC(2023)HJ01201

# 检 测 报 告

## Testing Report

项目名称: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环境检测

客户名称: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



吉林省中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Jilin Province Zhongshi Inspection and Testing Co., Ltd.

## 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	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环境检测		
客户名称	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		
联系人	曹阳	联系电话	13943467735
采样点位、 检测内容	检测内容	采样点位	样品状况描述
	废水	★1#厂区废水总排口	淡黄色、微浊、有异味
	有组织废气	◎1#202 车间 1#排气筒出口	--
		◎2#202 车间 2#排气筒出口	--
		◎3#205 车间 2#排气筒出口	--
		◎4#203 车间 2#排气筒出口	--
		◎5#燃煤锅炉烟气排放口	--
		◎6#203 车间 1#排气筒	--
◎7#205 车间 1#排气筒	--		
检测项目	<p>一、废水：总氮、总磷、色度、悬浮物、急性毒性、BOD<sub>5</sub>、总有机碳、氨氮、二氯甲烷、氰化物</p> <p>二、有组织废气：◎1#-◎3#：非甲烷总烃、烟气流量</p> <p>◎4#：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烟气流量</p> <p>◎5#：氧、烟气黑度、汞、烟气流量</p> <p>◎6#-◎7#：甲醇、烟气流量</p>		
采样频次	<p>一、废水：1次/天，1天</p> <p>二、有组织废气：1次/天，1天</p>		
采样介质	利用检测标准要求的玻璃瓶、溶解氧瓶、采气袋、滤膜等盛装样品或采集待测物质		
采样日期	2023年1月9日		

## 检测报告

表1 项目方法来源、检出限及仪器一览表

类型	项目	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及型号
有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HJ 38-2017	0.07mg/m <sup>3</sup>	气相色谱仪 8860
	甲醇	HJ/T 33-1999	2mg/m <sup>3</sup>	气相色谱仪 7890B
	颗粒物	HJ 836-2017	1.0mg/m <sup>3</sup>	分析天平 BT125D
	氧	电化学法测定氧(B)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版)第五篇第二章六(三)	--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 3012H
	烟气流量	GB/T 16157-1996	--	
	烟气黑度	HJ/T 398-2007	--	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JCP-HB
	汞	HJ 543-2009	0.0025mg/m <sup>3</sup>	冷原子测汞仪 JKC-205
废水	急性毒性	GB/T 15441-1995	--	智能化生物毒性(污染)测试仪 DYX-3
	BOD <sub>5</sub>	HJ 505-2009	0.5mg/L	便携式多参数测试仪 HQ30d
	总氮	HJ 636-2012	0.05mg/L	紫外分光光度计 L5
	总磷	GB/T 11893-1989	0.01mg/L	
	氨氮	HJ 535-2009	0.025mg/L	
	氰化物	HJ 484-2009	0.001mg/L	
	色度	HJ 1182-2021	2倍	具塞比色管
	悬浮物	GB/T 11901-1989	4mg/L	电子天平 ME204
	总有机碳	HJ 501-2009	0.1mg/L	总有机碳分析仪 TOC-L
	二氯甲烷	HJ 639-2012	1.0 μg/L	气相色谱-质谱联用仪 8890-5977B

表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单位: mg/L (色度: 倍; 二氯甲烷: μg/L)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1月9日	★1#厂区废水总排口	CW1	1月9日	急性毒性	<0.02	--
				BOD <sub>5</sub>	38.4	300
			1月10日	总氮	71.7	--
				总磷	7.70	--
				氨氮	19.0	--
				氰化物	0.170	1
				色度	10	--
				悬浮物	39	400
				总有机碳	5.5	--
				二氯甲烷	1.0L	--

注:①L代表低于检出限;②急性毒性用氯化汞浓度表达样品毒性;③根据委托方要求,废水限值参照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三级标准限值。

## 检测报告

表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单位: mg/m<sup>3</sup> (氧: %; 烟气黑度: 级; 烟气流量: m<sup>3</sup>/h)

采样日期	检测日期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--	1月9日	◎1#202 车间 1#排气筒出口	--	烟气流量	3.14×10 <sup>3</sup>	--
1月9日	1月10日		CG12-14	非甲烷总烃	2.85	100
--	1月9日	◎2#202 车间 2#排气筒出口	--	烟气流量	3.58×10 <sup>3</sup>	--
1月9日	1月10日		CG16-18	非甲烷总烃	3.28	100
--	1月9日	◎3#205 车间 2#排气筒出口	--	烟气流量	1.11×10 <sup>3</sup>	--
1月9日	1月10日		CG24-26	非甲烷总烃	5.80	100
--	1月9日	◎4#203 车间 2#排气筒出口	--	烟气流量	3.29×10 <sup>3</sup>	--
1月9日	1月10日		CG20-22	非甲烷总烃	2.70	100
	1月11日		CG10	颗粒物	ND	30
--	1月9日	◎5#燃煤锅炉烟气排放口	--	烟气流量	2.63×10 <sup>4</sup>	--
1月9日			1月10日	--	氧	10.4
	CG53			汞实测浓度	ND	0.05
汞折算浓度		ND				
--	1月9日	◎6#203 车间 1#排气筒	--	烟气流量	3.12×10 <sup>3</sup>	--
1月9日	1月10日		CG2	甲醇	ND	150
--	1月9日	◎7#205 车间 1#排气筒	--	烟气流量	1.09×10 <sup>3</sup>	--
1月9日	1月10日		CG4	甲醇	ND	150

注: ①◎5#汞及其化合物按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3271-2014)中5.2公式(1)进行折算; 锅炉类型为燃煤锅炉, 基准氧含量为9%, 限值参照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3271-2014)表1 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; ②“ND”代表未检出; ③按照委托方要求, 废气◎1#~◎4#限值参照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7823-2019)表1 大气污染物限值。

.....报告结束.....

报告编写人: 陈浩

审核人: 钟香梅

授权签字人: 陈浩

批准日期: 2023年2月1日

# 附 录



附图 有组织废气、废水采样点位示意图

……附录结束……

## 注意事项

1.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“CMA”章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；
2. 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报告有涂改、错页、换页、漏页等无效；
3.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验检测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；
4.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它用（完整复印者除外）；
5. 本报告中采样点位、时间等均经委托方确认并同意，所出具数据仅对采样或现场检测当时所处的工况及环境状况等负责，本公司不对采样点位、时间等的适宜性、科学性等负责；
6. 本公司不对委托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负责，所出具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所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；
7. 本公司不对委托方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；
8. 附录内容（除图件外）均应委托方要求出具，非本报告的必要信息，亦非本公司实验室资质认定的内容，仅供委托方参考，本公司不对其适用性、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；
9. 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，可于报告收到5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本公司会及时予以答复，超过5个工作日视作无异议。



名称：吉林省中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吉林省（长春新区）北湖科技开发区盛北小街以东，  
天拓路以北吉林省中实环保创新产业园北综合楼

邮编：130000

电话：0431-80782355





No: ZSJYJC(2023)HJ03201

# 检测报告

## Testing Report

项目名称: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环境检测

客户名称: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



吉林省中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Jilin Province Zhongshi Inspection and Testing Co., Ltd.

## 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	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环境检测		
客户名称	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		
联系人	曹阳	联系电话	13943467735
采样点位、 检测内容	检测内容	采样点位	样品状况描述
	废水	★1#厂区废水总排口	无色、微浊、无味
	有组织废气	◎1#202 车间 1#排气筒出口	--
		◎2#202 车间 2#排气筒出口	--
		◎3#203 车间 2#排气筒出口	--
		◎4#205 车间 2#排气筒出口	--
	噪声	▲1#东侧厂界外1m处	--
		▲2#南侧厂界外1m处	--
		▲3#西侧厂界外1m处	--
		▲4#北侧厂界外1m处	--
检测项目	一、废水：总氮、总磷、硫化物 二、有组织废气：非甲烷总烃、烟气流量 三、噪声：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	
采样频次	一、废水：1次/天，1天 二、有组织废气：1次/天，1天 三、噪声：昼、夜各1次/天，1天		
采样介质	利用检测标准要求的玻璃瓶、采气袋等盛装样品或采集待测物质		
采样日期	2023年2月8日		



## 检测报告

表1 项目方法来源、检出限及仪器一览表

类型	项目	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及型号
有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HJ 38-2017	0.07mg/m <sup>3</sup>	气相色谱仪 8860
	烟气流量	GB/T 16157-1996	—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 3012H
废水	总氮	HJ 636-2012	0.05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
	总磷	GB/T 11893-1989	0.01mg/L	
	硫化物	HJ 1226-2021	0.01mg/L	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GB 12348-2008	—	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

表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单位: mg/L
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采样日期	检测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★1#厂区废水总排口	CW1	2月8日	2月9日	总氮	91.2	—
				总磷	36.6	—
				硫化物	0.01L	1

注: ①L代表低于检出限; ②根据委托方要求, 标准限值参照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 三级标准限值。

表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单位: mg/m<sup>3</sup> (烟气流量: m<sup>3</sup>/h)

采样日期	检测日期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—	2月8日	◎1#202 车间 1#排气筒出口	—	烟气流量	2.90×10 <sup>3</sup>	—
2月8日	2月9日		CG2-4	非甲烷总烃	0.48	100
—	2月8日	◎2#202 车间 2#排气筒出口	—	烟气流量	3.27×10 <sup>3</sup>	—
2月8日	2月9日		CG6-8	非甲烷总烃	0.92	100
—	2月8日	◎3#203 车间 2#排气筒出口	—	烟气流量	3.15×10 <sup>3</sup>	—
2月8日	2月9日		CG10-12	非甲烷总烃	0.89	100
—	2月8日	◎4#205 车间 2#排气筒出口	—	烟气流量	1.00×10 <sup>3</sup>	—
2月8日	2月9日		CG14-16	非甲烷总烃	0.66	100

注: 根据委托方要求, 标准限值参照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7823-2019) 表1 大气污染物限值。

表4 噪声测量结果一览表

单位: Leq dB(A)

测量日期	测量点位	测量结果	
		昼间	夜间
2月8日	▲1#东侧厂界外1m处	51	42
	▲2#南侧厂界外1m处	52	41
	▲3#西侧厂界外1m处	50	41
	▲4#北侧厂界外1m处	52	42

注: 测量结果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和修正。

……报告结束…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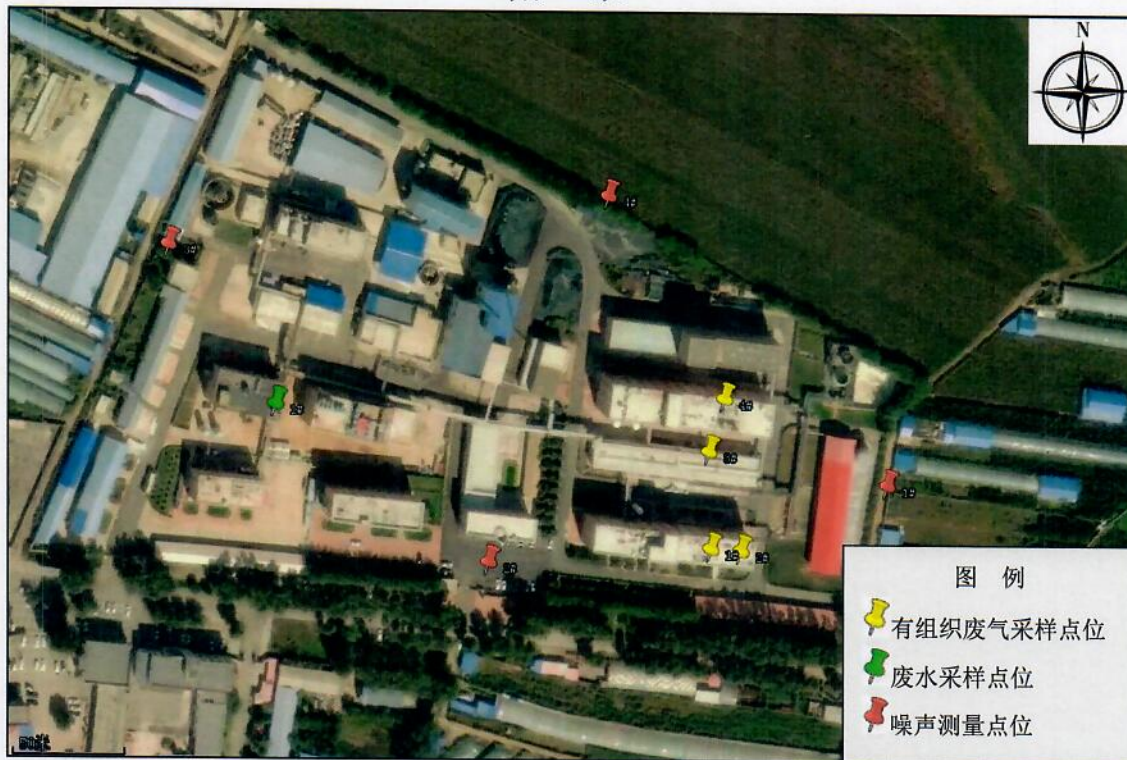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编写人: 陈浩

审核人: 钟香梅

授权签字人: 石磊

批准日期: 2023年2月10日

# 附 录



附图 有组织废气、废水采样点位及噪声测量点位

.....附录结束.....



检验检测  
专用章

## 注意事项

1.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“CMA”章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；
2. 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报告有涂改、错页、换页、漏页等无效；
3.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验检测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；
4.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它用（完整复印者除外）；
5. 本报告中采样点位、时间等均经委托方确认并同意，所出具数据仅对采样或现场检测当时所处的工况及环境状况等负责，本公司不对采样点位、时间等的适宜性、科学性负责；
6. 本公司不对委托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负责，所出具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所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；
7. 本公司不对委托方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；
8. 附录内容（除图件外）均应委托方要求出具，非本报告的必要信息，亦非本公司实验室资质认定的内容，仅供委托方参考，本公司不对其适用性、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；
9. 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，可于报告收到5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本公司会及时予以答复，超过5个工作日视作无异议。



名称：吉林省中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吉林省（长春新区）北湖科技开发区盛北小街以东，  
天拓路以北吉林省中实环保创新产业园北综合楼

邮编：130000

电话：0431-80782355



No: ZSJYJC(2023)HJ07501

# 检 测 报 告

## Testing Report

项目名称: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环境检测

客户名称: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



吉林省中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Jilin Province Zhongshi Inspection and Testing Co., Ltd.

## 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	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环境检测		
客户名称	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		
联系人	曹阳	联系电话	13943467735
采样点位、 检测内容	检测内容	采样点位	样品状况描述
	废水	★1#厂区废水总排口	黄色、微浊、无味
	有组织废气	◎1#202 车间 1#排气筒出口	--
		◎2#202 车间 2#排气筒出口	--
		◎3#203 车间 2#排气筒出口	--
		◎4#205 车间 2#排气筒出口	--
	◎5#燃气锅炉烟气排放口	--	
检测项目	一、废 水：总氮、总磷 二、有组织废气：◎1#-◎4#：非甲烷总烃、烟气流量 ◎5#：烟气流量、烟气黑度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颗粒物		
采样频次	一、废 水：1次/天，1天 二、有组织废气：1次/天，1天		
采样介质	利用检测标准要求的玻璃瓶、采气袋、滤膜等盛装样品或采集待测物质		
采样日期	2023 年 3 月 13 日		

## 检测报告

表1 项目方法来源、检出限及仪器一览表

类型	项目	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及型号
有组织废气	烟气黑度	HJ/T 398-2007	--	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JCP-HB
	氧	电化学法测定氧(B)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版)第五篇第二章六(三)	--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 3012H
	烟气流量	GB/T 16157-1996	--	
	二氧化硫	HJ 57-2017	3mg/m <sup>3</sup>	
	氮氧化物	HJ 693-2014	3mg/m <sup>3</sup>	分析天平 BT125D
	颗粒物	HJ 836-2017	1.0mg/m <sup>3</sup>	
	非甲烷总烃	HJ 38-2017	0.07mg/m <sup>3</sup>	气相色谱仪 8860
废水	总氮	HJ 636-2012	0.05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
	总磷	GB/T 11893-1989	0.01mg/L	

表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单位: mg/L
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采样日期	检测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
★1#厂区废水总排口	CW1	3月13日	3月14日	总氮	273
				总磷	19.3

表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单位: mg/m<sup>3</sup> (氧: %; 烟气流量: m<sup>3</sup>/h; 烟气黑度: 级)

采样日期	检测日期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--	3月13日	◎1#202车间1#	--	烟气流量	3.07×10 <sup>3</sup>	--
3月13日	3月14日	排气筒出口	CG2-4	非甲烷总烃	0.34	100
--	3月13日	◎2#202车间2#	--	烟气流量	3.22×10 <sup>3</sup>	--
3月13日	3月14日	排气筒出口	CG6-8	非甲烷总烃	0.34	100
--	3月13日	◎3#203车间2#	--	烟气流量	3.02×10 <sup>3</sup>	--
3月13日	3月14日	排气筒出口	CG10-12	非甲烷总烃	0.35	100
--	3月13日	◎4#205车间2#	--	烟气流量	1.12×10 <sup>3</sup>	--
3月13日	3月14日	排气筒出口	CG14-16	非甲烷总烃	0.37	100
--	3月13日	◎5#燃气锅炉烟气排放口	--	烟气黑度	<1	1
				氧	4.8	--
				烟气流量	1.84×10 <sup>4</sup>	--
				二氧化硫实测浓度	ND	--
				二氧化硫折算浓度	ND	50
				氮氧化物实测浓度	127	--
3月13日	3月15日	CG22	--	氮氧化物折算浓度	137	150
				颗粒物实测浓度	ND	--
				颗粒物折算浓度	ND	20

注: ①根据委托方要求, 标准限值参照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7823-2019)表1 大气污染物限值; ②◎5#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按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3271-2014)中公式(1)折算, 锅炉类型为燃气锅炉, 基准氧含量3.5%; ③"ND"代表未检出。

.....报告结束.....

报告编写人: 陈浩

审核人: 钟香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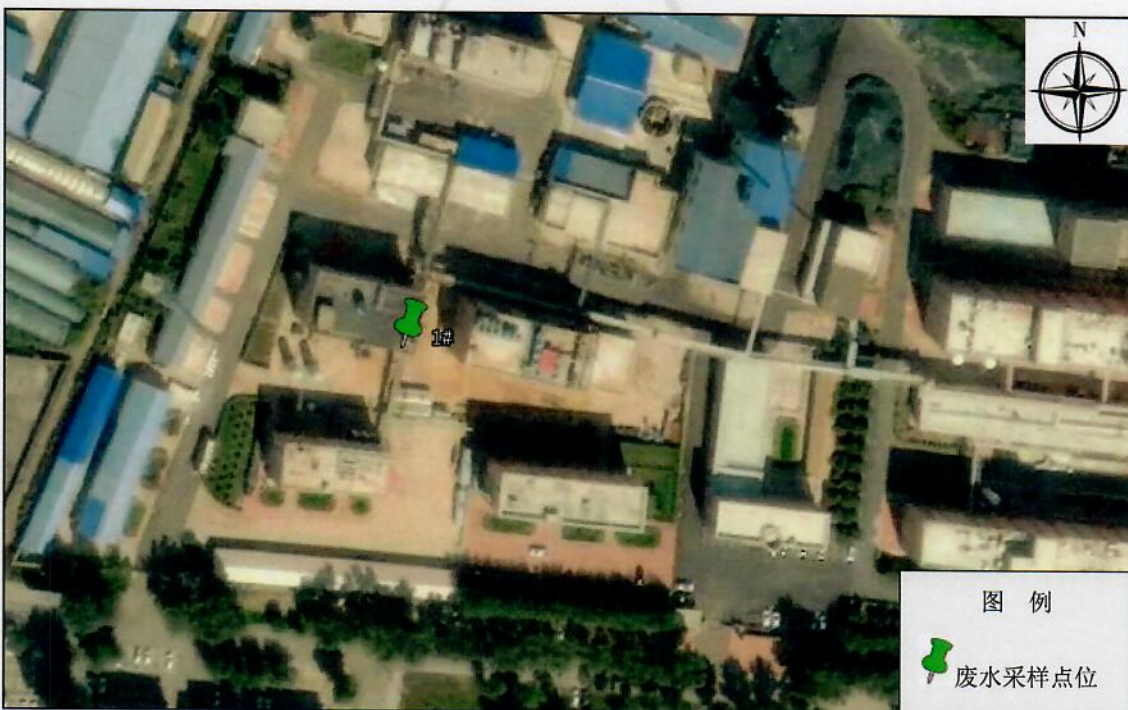
授权签字人: 石磊

批准日期: 2023年3月17日

# 附录



附图1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



附图2 废水采样点位示意图

……附录结束……

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 
印章

## 注意事项

1.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“CMA”章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；
2. 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报告有涂改、错页、换页、漏页等无效；
3.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验检测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；
4.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它用（完整复印者除外）；
5. 本报告中采样点位、时间等均经委托方确认并同意，所出具数据仅对采样或现场检测当时所处的工况及环境状况等负责，本公司不对采样点位、时间等的适宜性、科学性负责；
6. 本公司不对委托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负责，所出具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所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；
7. 本公司不对委托方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；
8. 附录内容（除图件外）均应委托方要求出具，非本报告的必要信息，亦非本公司实验室资质认定的内容，仅供委托方参考，本公司不对其适用性、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；
9. 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，可于报告收到5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本公司会及时予以答复，超过5个工作日视作无异议。



名称：吉林省中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吉林省（长春新区）北湖科技开发区盛北小街以东，  
天拓路以北吉林省中实环保创新产业园北综合楼

邮编：130000

电话：0431-80782355